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陳璽名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蔡翔安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廖俊盛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諶鴻達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經　理　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333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資產總價值143,659元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1,250,333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該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。因此，法院僅在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顯已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至於債務人顯然有足夠能力清償其債務，僅因不願支付高額的利息，故而向法院具狀聲請更生者，則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審酌是否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應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、財產及

勞力或技術狀況，評估是否因為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4月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惟查，聲請人從事汽車公司商行修車技師，平均每月收入為54,549元。聲請人是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僅29歲，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還剩餘約36年時間。而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僅約1,225,224元(詳附表)，其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6月26日民事陳報狀，就債權本息1,138,859元部分，提出願以金額1,104,206元，按年息7%計算利息，共分100期，每一期清償14,606元之還款方案。則聲請人每個月收入54,549元，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、扶養子女費用18,618元及清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款14,606元後，每個月還剩餘2,707元。另外，聲請人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7,885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,480元，合計86,365元債務部分，聲請人以目前存款151,659元金額，即可全部清償完畢。而且，聲請人現在年齡僅29歲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還剩餘約36年時間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分100期清償之還款方案，此清償期間，也在於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內。因此，本件尚難以認為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綜衡聲請人的年齡、收入情況與債務狀況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應另與債權人洽詢、協商債務償還事宜，以謀求較為適當的履債方式。本件因聲請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亦無不能清償之虞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的要件，因此，不應准許，應予

駁回之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（債務人：陳璽名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250,333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138,859元(註：債務人於115年6月12日、年6月22日合計繳款43,090元部分的金額尚未列入計算) 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7,885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無債權)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,480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,225,224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1,225,224元	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6月26日民事陳報狀，陳報其債權金額計算至115年6月11日止，債務人尚積欠本息1,138,859元（其中本金1,116,604元；利息22,255元）。另外，債務人在於115年6月12日、115年6月22日，另再合計繳款43,090元，此部分的金額尚未列入計算。 ②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6月15日民事陳報狀，陳報查無債務人陳璽名之債務。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54,549元（汽車公司商行修車技師）		包含工作收入44,000元，身心障礙津貼4,549元、育兒津貼6,000元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【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個人支出為28,541元，惟並無提出支出之憑證資料佐參，故應以法定數額18,618元核列】。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，即為法定個人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。
		扶養費用：18,618元 未成年子女：2名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【聲請人長男於000年0月出生、長女於000年0月出生；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2名子女之生活費用共18,618元】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51,659元		①存款：151,659元。 ②汽車：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，於西元2003年出廠，車齡已逾22年以上，殘值甚微，故不列入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□ 否■		
8	結論	聲請駁回		